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模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力文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王齡梓律師
　　陳楷天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力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力文於民國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辦理模擬里公務及上級交辦事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編列每月新臺幣（下同）45,000元「里長事務補助費」，於每月初撥付至謝力文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供里長公共事務支應使用。詎謝力文於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接續犯意，將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之里長事務補助費，委由模擬里里長助理吳淑月每月領出後，先支付助理薪資20,000元及里辦公室開銷2,000元，再將餘款23,000元交由謝力文之胞弟謝卓壯匯款至大陸地區，供謝力文生活消費使用，合計侵占里長事務補助費27萬6,000元（23,000元*12月= 27萬6,000元）。 因認被告就上開部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揚股
0000TYD3F231EBB5C39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事實審法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即應由事實審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而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無非係以被告謝力文102年12月5日警詢筆錄、103年11月11日及104年1月6日偵訊筆錄、證人王惠玲及吳淑月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桃園縣政府102年4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20099246號函、內政部90年12月12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9018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5年5月23日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52118605號函、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台中商業銀行101年3月29日、101年4月24日、101年5月11日、101年6月11日、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影本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經查，就本件被告不爭執之事實：

㈠即1.被告於民國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2.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於每月初將里長事務補助費4萬5千元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區農會模擬分部個人

0000TYD3F231EBB5C395

帳戶，並由助理吳淑月每月全數領出。3.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4.被告每月給付助理吳淑月薪資2萬元。5.謝卓壯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匯款予被告共計11萬4472元。就此部分所匯入之11萬4472元均從里長事務補助費而來。6.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即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2號。7.被告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有在大陸地區居留之情形，上開期間被告曾於101年1月19日至101年1月31日在台停留並於101年3月31離境，另於101年6月22日、101年9月19日、101年10月25日入境臺灣，並均於上開期日之翌日離境臺灣。

㈡上述不爭執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佐，故國民法官法庭認為可採：

1.被告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供述。

2.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03年7月3日桃市民自第103004031號函。

3.被告之桃園市桃園區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交易明細影本。

4.內政部10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1443號函。

5.行政院主計處91年5月31日處實二字第091003901號函。

6.證人吳淑月於104年1月14日於偵訊時之證述。

7.證人吳淑月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8.證人謝卓壯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證述。

9.證人謝卓壯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10.台中商業銀行101年4月24日、101年5月11日、101年6月11日、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11.被告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

12.證人謝卓平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13.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

五、而查，對於本案之爭點1.即桃園市桃園區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或是否為里長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對此，基於以下之理由，國民法官法庭認為里長事務

0000TYD3F231EBB5C395

補助費應為公有財物：

1.依據現行有效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從文意解釋、體系解釋，應認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而非對於里長勞務之補償。

2.依據桃園縣政府102年4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20099246號函、內政部90年12月12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9018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5年5月23日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52118605號函，及證人王惠玲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可知里長事務補助費具公款性質，且無庸納入里長所得，係屬於因公支出之費用。

3.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主張里長事務補助費屬於實質補貼，但我國現行地方制度法令非如同辯護人所提出之德國法制文獻採取榮譽職，故無從比附援引逕認定為實質補貼之性質。至於里長事務費之支出不用提出單據核銷，然此部分僅係法律特別體恤里長無庸就其支出細項提出單據核銷，尚無從直接逕予里長事務費之性質即為實質補貼，對此辯護人所指尚嫌速斷。

六、然查，對於本案之爭點2.即被告於100 年11月至101 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對此，基於以下之理由，國民法官法庭認為本件被告所受領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 千元以外，檢察官舉證不足以認定被告確有使用於公務以外，故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1.首先，檢察官固然有提出台中商業銀行101年4月24日、101年5月11日、101年6月11日、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影本可以證明被告有將11萬4472 元由證人謝卓壯匯入

0000TYD3F231EBB5C395

被告於大陸地區之銀行帳戶，但是否有用掉此筆款項，甚至有將此筆款項作為被告私人目的之支出使用，檢察官並未進一步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為證明，是依據檢察官於本件所提出之相關證據，不足於證明被告是於本件所收受里長事務補助費有使用於公務之外。

2.再者，里長事務補助費於使用後並不需要提出單據核銷，如有餘款也無須繳回，所以現行法律沒有限制或規定里長不能將此筆款項匯出到其他金融帳戶，是縱使被告將屬於里長事務補助費之性質匯往大陸地區，也不足直接認定被告此行為有何違反法律之情形，或逕認被告有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

3.縱然依據被告先前警詢筆錄記載，被告自承：我係因為積欠上千萬才會避往大陸地區躲債，之所以將里長事務補助費匯往大陸地區，是因為我在大陸沒錢等語，但被告既然可以積欠上千萬元的賭債，顯然被告原本之經濟狀況應屬優渥，甚至可以認為是屬於「田橋仔」等級，所以雖然被告先前在警詢時有供稱他在大陸沒有錢，但所謂「沒有錢」可能只是沒辦法過先前優渥的生活而已，並非指被告真的完全沒有錢，所以不能以此認定被告有將性質屬於里長事務補助費之11萬4472 元拿來私人使用，更何況被告除了此筆款項外，尚有一筆30萬餘元屬於被告所有之私人款項委由其弟謝卓壯匯往大陸地區，則被告於大陸地區係有可能僅使用其私人所有的款項，而沒有動用到屬於里長事務補助費之11萬4472 元，是檢察官之舉證亦難以證明被告有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行為。

4.退步言之，依據里長處理里務支應相關費用之實務經驗，所謂4萬5千元之里長事務補助費根本入不敷出，里長常常必須要自掏腰包給付里務費用，因此合理懷疑被告每個月支出之里務費用一定比每月領取之4萬5千元里長事務補助費來得多，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既然被告有可能有額外墊付之情況，應認為對於被告將性質屬於里長事務補助費之

0000TYD3F231EBB5C395

11萬4472 元匯往大陸地區被告所有之帳戶是否有構成侵占公有財物之行為，應有合理之懷疑。

七、綜上所述，本案依據檢察官所舉事證，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國民法庭法官認為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之程度，亦無法說服本院確信被告有構成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事實存在。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本件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劉哲名、蕭佩珊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品潔

法　官　王鐵雄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佳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0000TYD3F231EBB5C395